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18)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與上汽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上汽財務同意根據 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存款服務,為期三年。上汽財務為經中國銀 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1,912,248,601股股份(包括392,248,601股H股及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合計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89.37%。由於上汽財務為上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汽財務為上汽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金融服務協議項下 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3年6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於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與上汽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上汽財務同意根據 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存款服務,為期三年。上汽財務為經中國 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II.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3年5月1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上汽財務。

本公司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委聘上汽財務提供金融服務,且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委聘上汽集團提供任何特定金融服務。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需要及接納上汽財務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並參考其自身的業務需要,酌情選擇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生效日期及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將於其簽署並根據上市規則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必要批准後生效(「條件」)。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i)條件達成之日;及(ii) 2023年7月1日(以較晚者為準)開始,並將於2026年6月30日結束。金融服務協議可按相互協定之基礎予以延長(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存款服務

上汽財務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存款形式可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本公司與上汽財務不時協定的其他存款服務;
- (b)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資金存放於上汽財務的利率, 須參考相關市場利率及收費標準(即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商業銀行在日常經營 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相同或附近地區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時所釐定的利率及收費 標準),並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及行業自律要求確定;及
- (c)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存入上汽財務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十億元)(人民幣十億元)(人民幣十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3 3

除存款服務外,上汽財務並無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III.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12個月,以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上汽財務存入任何資金。

經考慮(i)本公司的過往現金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狀況約人民幣29億元;(ii)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及(iii)在上汽財務的存款產生的預期利息收入金額,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上汽財務的合計存款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利息)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十億元)(人民幣十億元)(人民幣十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3 3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IV. 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障股東利益,上汽財務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而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據此:

- 1. 上汽財務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實施的適用監管規定;
- 2. 對於需要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上汽財務業務範圍的任何變動,上汽財務須於中國銀保監會相關批准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
- 3. 上汽財務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獲相關法律批准,並嚴格遵守中國相關金融法律法規的要求,上汽財務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相關批准或許可的副本;及

4. 一旦發生可能對本公司存款安全造成損害的情況或可能危及本公司存款安全的情況,上汽財務須在兩個營業日內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採取必要的緩解措施。

董事會認為,上述由上汽財務作出的承諾以及本公司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乃屬恰當,並將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獲本公司適當監察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V.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上汽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理由如下:

- 1. 上汽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及收費標準乃按照公平合理原則、行業自律要求,並經考慮相關市場利率及收費標準後確定;
- 2. 上汽財務為上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上汽財務的活動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上汽財務於其獲批准的範圍內根據其營運需求提供服務。如上文「內部控制程序」一段所述,上汽財務已作出承諾,且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將存入上汽財務的資金安全;及
- 3.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有利於本公司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風險。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 金融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其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許鶯女士、周祺博士及林葳華女士各自於上海汽車集團的職位,彼等已就批准 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1,912,248,601股股份(包括392,248,601股H股及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合計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89.37%。由於上汽財務為上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汽財務為上汽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V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持牌汽車金融公司。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汽車貸款業務,在中國為終端客戶、大客戶及公司客戶購買汽車提供貸款、直租產品及其他金融服務(例如汽車金融業務相關諮詢服務)。

上汽財務

上汽財務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等金融服務。

上汽集團

上汽集團成立於中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4)。上汽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金融業務及提供出行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汽集團的控股股東,而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X.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3年6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X.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 仟何日子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 指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 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2718) 「關連人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 **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原由本公 司向國內投資者發行供其以人民幣認購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汽財務於2023年5月19日就提供若干存 款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 指 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 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 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 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在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 的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括該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關連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III.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一 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汽財務」

指 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上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汽集團」 指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600104)

「上海汽車集團」 指 上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國資委 |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

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外幣認

購或入賬列為繳足,原向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實 體以外的人士發行但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已發行普通股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吳崢

香港,2023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鶯女士;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崢先生; 非執行董事周祺博士及林葳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 正先生。

* 僅供識別